

# SARS 報導

## 少點恐慌 多點知識

政治大學新聞系教授 徐美苓

自和平醫院院內感染的事件揭露以來，SARS新聞可謂到了飽和的地步。大體上媒體在議題告知部分皆扮演了盡責的角色，但少數媒體煽色腥、報導不夠深入甚至違法的表現，在閱聽大眾的腦海中形成了深刻的印象，無怪乎許多人一方面心生恐慌，另一方面對媒體抱怨連連，而網站、電子郵件、BBS、傳單等，也成了近來使用率頻繁的替補訊息接收管道。

從健康訊息傳播的角度來看，筆者認為SARS的新聞報導有以下問題可以改進，也就是說有些新聞是我們需要的，可以加強並重複報導；有些則沒有必要。

例如細看SARS的新聞內容，會發現有關疑似案例的報導充斥了各家媒體，一些原本在社會上就屬邊緣人物者，幾乎均成了高危險群，仿若「匪諜」真在你我身邊。民眾因無知而恐慌乃情有可原，但媒體是否有過度恐慌的權利，進而引發本來在常民生活中不會有的反應？值得商榷。

其次是正確的資訊還需加上深入追蹤的背景知識：在SARS疫情剛開始爆發時，民眾需要知道疾病有關此傳染病傳染途徑、症狀與防治等基本知識，但民眾對於此議題的需求會增加，故隨著疫情的發展，媒體的報導也應有新的方向，簡單如戴口罩有用嗎？要如何戴？如何處理用過的口罩？如何收藏？戴兩個口罩更好嗎？另外在一些資訊的呈現上，媒體可能就太高估閱聽眾了，例如大部分的人其實並不能區分第幾類法定傳染病的意義，以及「疑似」、「可能」、「待審」與「證實」病例的差別，媒體有必要在這些部分提供背景說明。類似的問題也出現在潛伏期病人是否會傳染、病患有無可能重複感染、對居家隔離的定位以及所謂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所牽涉到的種種法律問題，像是如何影響到隱私、旅遊、工作、教育等層面的權利與義務等。

再者，我國政府傳染病防治的基本原則為何？特別是在人權 vs. 社會安全上的權衡點上。而他國的經驗有哪些是值得我們參考的？可惜媒體看到更多的是其他地區的慘狀，也太過重視國際對台灣的評價，至於國際對SARS疫情的新知與作法則不多見。從最基本處來看，SARS通報與看病程序為何？公佈感染者的資料，即使是姓氏恰當嗎？往生患者難道就可以公佈全名嗎？如果感染途徑仍是謎，「超級帶菌者」或「傳染原」是適當的稱呼嗎？患者的遺體處理原則又為何，一定要火化嗎？以後者言，媒體幾乎未盡到查證之責。事實上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只有染患第一類傳染病及炭疽病致死之屍體，應強制施行火化，SARS被歸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遺體的處理方式究竟為何不言而喻。

最後，該如何相信與解讀專家的話？具醫學背景的學者專家，可說是媒體報導在SARS疫情新知上相當仰賴的消息來源。但科學充滿了不確定性，專家們的回答有些有實證依據，有些是合理的推論，有些則是安撫人心或憂心的有感而發，媒體應有所區別，不能一概而論。當然，我們也期待政府相關單位或專家在發佈訊息時宜平民化，未被證實的結果若僅是推測或個人意見，不宜對媒體透露。而媒體對SARS議題的消息來源還可更多元，環境、生物、社會、經濟等皆在此疫情牽涉的範圍內。

